

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希会其字(2024)0221号

#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	(1-2)
二、附表 .....	(3)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4)0221号

## 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了希会审字(2024)330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



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资金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资金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1,747,102.03	191,496.17		1,054,275.80	70,884,322.40	资本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	子公司之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67,220.29	755,411.02		398.53	2,122,232.78	代垫社保	非经营性往来
	金路资产管理有限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238,230,000.00		4,000,000.00	234,730,000.00	资本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金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6,056.65	5,285,326.96		138,721.78	5,722,661.83	资本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旌路产业(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0	2,000,000.00		18,028,000.00	3,972,000.00	资本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有色果木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329.43			25,329.43	代垫社保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新金路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710,000.00			9,710,000.00	资本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德阳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344,627.48			225,481.44	3,119,146.04	出售设备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97,535,006.45	256,197,563.58		23,446,877.55	330,285,692.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杨树杰  
 Full name 杨树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10-15  
 Date of birth 1984-10-15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812322198410154915  
 Identity card No. 8123221984101549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4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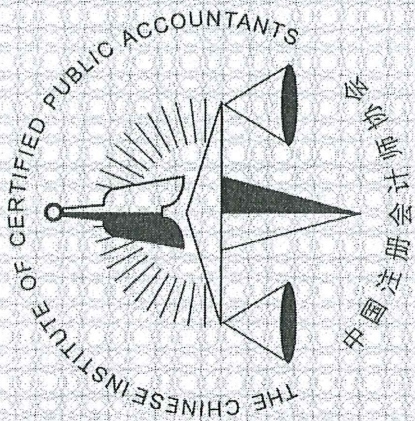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2008 12 18

年 月 日  
 /y /m /d



杨树杰 610100471431





徐宜丰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92-10-26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713251992102600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宜丰 610100470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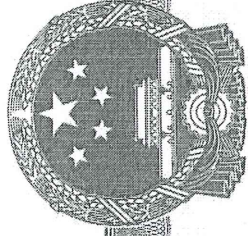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0135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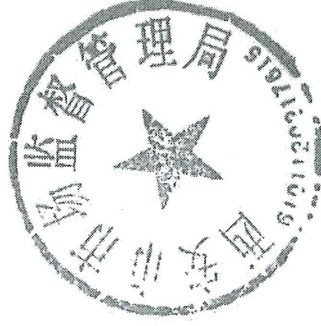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生态区灞霸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1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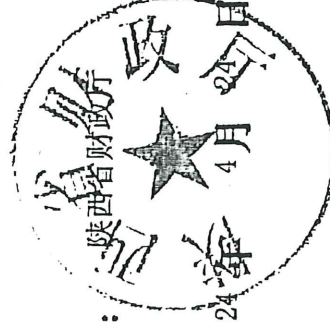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002099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